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郑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专家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 CEO 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付俊明先生为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5)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6)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名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郑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专家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耀,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1 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2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5 年),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2023 年)。曾任英国威尔士大学斯旺西分校高级研究助理、美国 CD-adapco(现西门子子公司)高级软件科学家、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格伦研究中心(NASA Glenn Research Center)高级研究科学家、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首任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工学部副主任、浙江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浙江省无人机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浙江省涡轮机械与推进系统研究院(浙江大学德清涡轮机械与推进系统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郑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查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推进空间信息产业(低空经济、低轨卫星)体系化建设,经公司 CEO 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付俊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候选人简历

付俊明,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曾任航天五院总体部遥感卫星总体室主任助理 / 总体主任设计师、航天五院 503 所卫星军事应用总体室主任 / 空间站工程航天技术应用项目副总设计师、航天五院 503 所市场总监、北京航天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两山生态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付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付俊明先生具备航天全链条研发管理、市场拓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完整履历,其专业背景与公司空间信息产业战略高度契合,具备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付俊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查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09,4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5.25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3,599,85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655,741.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3,944,112.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37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29,244.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A)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B)	截至6月30日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C)	临时补流金额(D)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E=A-B+C-D)
1	基于自研芯片的数字孪生工业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6.06	18,761.08	5,434.28	28.97%	348.45	0	13,675.24
2	大交通领域数字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749.78	21,467.72	7,490.81	34.89%	284.62	1,834.86	12,426.68
3	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注 2)	26,329.86	11,516.93	617.28	5.36%	176.41	4,761.04	6,315.02
4	补充流动资金	15,648.69	15,648.69	15,702.61	100.34%	57.58	0	3.66
合计		130,824.39	67,394.41	29,244.98	-	867.06	6,595.90	32,420.60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016.5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2,420.60 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6,595.89 万元。

注 2: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将在该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26,329.8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1,516.93 万元。“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技术及供应链瓶颈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等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17.2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76.06 万元(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专户时的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结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市场竞争态势变化以及项目商业化落地的实际约束, 经全面评估后,决定终止“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无人感知技术领域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先发优势

该项目立项时,智能驾驶及轨道交通障碍物检测与规避产品市场尚处于推广初期,行业尚在发展起步阶段。近年来,该技术细分赛道迭代迅速,国内智能驾驶领域大量研发团队因技术路线或市场原因退出或转向其他赛道, 行业格局已基本形成以华为和 Momenta 两大头部企业主导的稳定阵容,国外则以特斯拉 FSD 方案为核心代表。当前智能驾驶市场竞争已高度集中,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难以实现商业预期效益。

2、核心算力芯片供应链中断,技术路线受阻

公司项目研发所依赖的英伟达方案因国际技术管制导致断供,关键算力芯片无法正常采购,相关技术体系人员需进行技术路线转型培训,项目研发面临极大的技术瓶颈和资产投入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但大额投资预计无法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3、产业政策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战略重心转移

自 2023 年四季度以来,低空经济、低轨卫星与商业航天等新兴领域迎来发展机遇。公司前期积累的高安全、高可靠平台技术及研发体系,匹配上述新兴产业对底层安全技术的核心需求。公司正逐步加大在上述领域的战略布局与资源投入,相关平台技术研究随之进行方向性聚焦与调整。公司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的技术路线与公司当前战略方向的契合度不及预期,继续推进的必要性显著降低。

此外,在项目前期推动过程中,公司曾尝试向车路云协同相关领域拓展,但当前车路云协同市场面临需求侧落地节奏不达预期的客观困境。具体表现为:一是车路云协同大规模示范区的建设进度普遍滞后,路侧感知设备采购需求尚未形成规模化释放;二是行业技术标准体系仍处于建设完善阶段,各方技术路线(包括通信协议、感知融合架构、边缘计算节点部署方案等)尚未完全统一,导致产品化及可复制性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三是赛道竞争日益激烈,头部通信设备商及互联网企业已在该领域构筑了较为显著的资金和生态壁垒。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如继续大规模投入车路云协同方向,其商业回报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投入亦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4、资金长期沉淀引发机会成本,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需求

从公司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沉淀的资金规模在所有募投项目中占比最高,大量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未用,形成了高昂的资金使用机会成本。若继续将资金沉淀在该项目上,将无法有效支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运营需求,也无法匹配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资源配置规划。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终止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技术供应链状况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谨慎合理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人感知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终止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要求。

四、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当前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2)业经 2026 年 7 月 27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之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与产业数智化生态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北京)”)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临基金”)。公司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104)、《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之二》(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招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52 亿元。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37,650 万元。鉴于招临基金的投资期已于 2026 年 1 月届满,若继续实缴出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增加资金成本及相关风险。近日,经招临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同意不再继续出资,基金将按照实缴出资额 37,650 万元继续运作至基金到期。

三、备查文件

《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6 年 7 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362,97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581,939,472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9,500,79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581,939,47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9.71%。

2026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 3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8,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 3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6.7.27	2027.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5.33	1.68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48,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48,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6,500,000 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8%,对应融资余额 60,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6,500,000 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3.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2%,对应融资余额 38,500 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6.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196,361.58	568,160.02	483,421.79	388,186.32	638,201.56	79,336.58	3,161.97	20,395.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5	135.00	74.95	5.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99,600 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 599,600 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6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0.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6.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